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1. 計畫第10點規定修正如下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提供國家重點產業中階以上技術訓練者，「得依企業預聘大專生訓練制度相關規定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補助」。

→原計畫規定申請預聘計畫資格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所僱用員工需達五十人以上，**改為無僱用員工應達人數限制。**

1. 計畫第11點規定如下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原計畫規定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六十小時，**改為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1. 計畫第12點規定修正如下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新增協同主持人**，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1. 計畫第13點規定修正如下

「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而有延長訓練期間需要時，應敘明理由送分署評估，經分署同意後，訓練期間得延長一年」。

→**修正計畫執行期間可延長為2年**，但原由需為應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有延長時間之需求。

5. 計畫第15點規定修正如下

補助辦理訓練之經費，分署補助款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其餘由申請補助單位自籌。並新增補助項目協同主持人費。

→原計畫規定，計畫補助分署補助款辦理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改為補助辦理所需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自籌款為百分之十。並新增補助項目-協同主持人費**

6.計畫第16點規定修正如下

(二)「協同主持人費」：應按月編列，每一計畫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點五。

→**新增補助項目-協同主持人費**，補助額度上限為計畫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點五(如補助額度為80萬，協助主持人費補助總額上限為800,000\*2.5%=20,000元)。

7. 計畫第20點規定修正如下

申請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及撥款作業：

(一)至多分三期撥付，並行文向分署辦理撥款。

2.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跨學年度之訓練計畫，**申請補助單位得於計畫開始年度之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齊收款收據、存摺帳號影本、經費支出總表、支用單據明細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各計畫參訓學員名冊，**行文向分署辦理第二期補助款結報及核銷**，**最高補助總補助款百分之九十**，專戶孳息應與預撥款項賸餘經費一併繳回辦理結報，經分署審核並扣除預撥款項及第一期款項後撥付賸餘款。

→針對跨學年度(2年期計畫)之學程，經費核銷分三期核銷，第一期計畫開始年度十二月五日前，第二期計畫開始年度之次年九月三十日前，第三期計畫結束年度九月三十日前。

8.計畫第22點規定修正如下

申請補助單位申請結報最後一期補助款時，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人數應達十五人。………第一項規定人數不得以修習學校輔系、其他學分學位學程之相同課程或過去年度曾參加相同課程之參訓學員折抵。但一百十一學年以前曾參加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規定所稱修畢各項課程，指完成訓練計畫內實務課程、關鍵就業力課程及勞動法令課程，並具該項課程成績者。

→修正計畫規定，**111學年度以前有修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之學生，可列入已上過新年度關鍵就業力課程之學生。**

→**15人結訓標準，為「實務學程」需完成實務課程及勞動法令課程，並具該項課程成績及格者，「訓練學程」需完成關鍵就業力課程及勞動法令課程，並具該項課程成績及格者。**

9.計畫第23點規定修正如下

(二)媒合預聘獎勵：依學員於當年度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人數，每人獎勵申請補助單位二千元**(僅適用各校各學校程中有被核定預聘計畫企業的留任學生，該校才符合資格)**。

前項第二款留任之認定，依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有連續受僱於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

學員於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留任之認定，得自退伍、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受僱於同一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

 →新增學員如因兵役狀況未能符合，得自退伍、退役或停役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計算時間，受僱日數並與服役前連續受僱期間合併計算。